

焦 作 市 审 计 局

审 计 结 果 公 告

焦审公告〔2024〕12号

焦作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焦作市审计局自 2024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对焦作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交集团）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交集团经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是焦作市以城市客运服务为主的市属国有企业。主要从事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等。

公交集团 2023 年营业收入 0.52 亿元，营业外收入 0.87 亿元（其中财政补贴 0.42 亿元），成本费用 1.54 亿元，净利润-0.16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企业资产总额 2.35 亿元，负债总额 2.01 亿元，所有者权益 0.34 亿元，累计亏损 2.80 亿元。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公交集团提供的会计资料和其他证明材料基本真实反映了公交集团的财务收支状况，基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但审计中也发现，公交集团存在长期亏损、资金短缺、人员流失、难以正常运转的重大风险，在经营管理和财务核算方面，

还存在部分成本管理不到位、内部核算不规范、未及时收取租金和未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等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车辆闲置，未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二）个别停保场未能充分发挥功能，未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三）未按时足额收取租金。

（四）职工医院资产、人员权责不明。

（五）企业资产出租不合规。

（六）少摊销无形资产，虚增资产 47.83 万元。

（七）分流人员成本较高。

（八）内部核算不规范，归集成本不合理。

（九）非主业长期亏损。

（十）违法收取职工保证金 1.6 万元。

四、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机关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对未按时足额收取租金问题，要求及时进行催收，避免国有资产收益损失；对违法收取职工保证金问题，要求清理、退还违法收取的保证金，并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焦作市审计局建议：（一）加强企业经营管理，积极创收。（二）加强企业债务

风险管控。（三）加强成本控制，定期开展有效的运营情况分析。

（四）加强人力资源管理，降低人力退出成本，提高职工薪酬待遇，稳定职工队伍。（五）推动企业办医疗机构改革。（六）加强企业资产管理。

五、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对未按时足额收取租金问题，公交集团已将履约保证金冲抵车体广告位租赁费，并责成中州精致酒店制定还款计划书已按计划书逐步收缴；对职工医院资产、人员权责不明问题，公交集团已将职工医院纳入合并报表，完善相关配套制度，规范子公司的管理；对企业资产出租不合规问题，公交集团对有关人员进行约谈，强调今后场地出租工作，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遵照程序书面呈请国资委审批后方可办理相关出租手续；对少摊销无形资产，虚增资产 47.83 万元问题，公交集团在审计期间已调账处理；对分流人员成本较高问题，公交集团开展长期不在岗人员专项治理工作，制定《焦作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人事管理制度（试行）》，并按照该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职工招聘和退出体制机制；对内部核算不规范，归集成本不合理问题，公交集团加强财务管理，规范内部成本核算机制，2024 年上半年大修厂人力成本同比降低；对非主业长期亏损问题，公交集团责成三家子公司开展内部经营整顿和发展方式的市场化改革；对违法收取职工保证金问题，公交集团已退还违法收取的保证金。其他问题正在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公交集团向社会公告。

焦作市审计局

2024 年 12 月 10 日